

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FYS-[2026]-015.1B1



采 购 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报名，邮箱发送报名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FYS-[2026]-015.1B1

项目名称：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线上报名，邮箱发送报名资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B 区）四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B 区）四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915746670@qq.com，报名资料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将磋商文件发送邮箱。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869158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万达之眼 2-8-10506 号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 2.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3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

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资质证明文件
- (五) 施工组织方案
- (六) 类似项目业绩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

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206,759.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纸质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随正本封装，内容须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宾馆（B 区）四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00:00

14.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工期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响应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其他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最终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施工组织方案	40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赋分依据: 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5. 施工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赋分依据: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赋分依据: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

			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计划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计划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赋分依据： 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总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2.9分；总平面布置图定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3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赋分依据：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0.1-2.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10. 保修承诺（4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赋分依据：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成人员	20分	1. 项目经理（5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3. 五大员（10分）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

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8.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28.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8.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 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869158662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万达之眼 2-8-10506 号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

二、建设地点：旬阳市公馆河流域（涉及蔡家岭尾矿库、青铜沟污染点位）

三、工程内容：应急处置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形式：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及包停工误工风险、包材料价格上涨、包所有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甲方提供的资料除外）。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方式承包，经甲乙双方核定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主体完工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

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2、本工程质保期为半年。在此期间确属乙方质量及安装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派人员至现场处理，并确保按时完成维修。如乙方未按时到场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法律后果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指派_____（电话：_____）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方的相关事宜。

(1)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 负责对乙方进度、施工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 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4)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

(5)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依约组织验收。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8)有权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和检查。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制作安装。

(2) 指派_____为乙方工作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图纸的对接、标识项目的供货及验收工作的跟进、签署及办理合同付款手续。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3)为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审计工作，协助乙方完善相应审计资料。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确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 1、项目名称：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二次）
- 2、建设地点：旬阳市公馆河流域（涉及蔡家岭尾矿库、青铜沟污染点位）
- 3、建设内容：完成两处弃渣点位整治工程。
- 4、最高限价：206759.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5、工期：30 日历天
- 5、工程质量：合格

二、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

三、工程材料

1、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2、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

1、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采购人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采购人代表签证，供应商可使用代用材料。因采购人原因使用时，由采购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供应商原因使用时，由供应商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履行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6、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采购人；

9、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采购人：

（1）采购人负责聘请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和管理。

（2）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清单。

2、供应商：

（1）供应商负责施工中的水、电等附属设施，施工场地的租用等事宜和费用，不得二次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在施工中，不能破坏生态环境，施工竣工后，立即对周边进行清理打扫，否则不予验收。

（3）供应商在施工中，因人为因素致使工程进度缓慢和出现质量问题，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无）

本项目属于应急污染处置工程，磋商文件内已完整载明蔡家岭尾矿库、青铜沟两大施工点位全部分项工程、设备型号、规格参数、工程量、施工内容及现场建设要求。本项目未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计价规则、施工要求均在本章统一阐述，无需单独附编制说明。本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设备技术参数已全部列明于磋商文件内置工程量清单表格，各项施工内容清晰完整，供应商仅依据磋商文件自带清单即可完成自主报价、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组织方案，不影响报价完整性与方案针对性。

九、工程量清单（后附）

十、施工图纸（无）

本项目现场为矿区污染应急点位，现场地形、实际工况存在细微变动，无固定标准化施工图纸，项目实施阶段将以现场实地踏勘、采购人现场技术交底作为实际施工依据，磋商阶段无需图纸。

附：工程量清单

旬阳市汞锑矿区锑污染应急处置项目（二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蔡家岭尾矿库						
1	彩钢棚	钢架彩钢棚：5.5*4.5*3.5m	m²	106			
2	加药桶	材质：PE，容积 3m³，含搅拌机	套	3			
3	不锈钢水泵	材质：不锈钢，功率：1.5KW，含安装	套	1			
4	加药泵	材质：不锈钢，功率：1.5KW，含安装	套	1			
5	管道配件安装	管道、弯头、三通、阀门、接头	项	1			
6	应急处围栏	材质：不锈钢，高度 1.2m	m	14			
7	场地硬化	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	m²	12			
8	应急用电	场内外电线:4 平方主线，2 平方支线，及总配电箱	项	1			
9	格栅板底面	玻璃钢格栅，工字钢支撑	m²	23			
二	青铜沟						
1	彩钢棚	钢架彩钢棚：10*4*3.5m	m²	139			
2	加药桶	材质：PE，容积 3m³，含搅拌机	套	3			
3	不锈钢水泵	材质：不锈钢，功率：1.5KW，含安装	套	1			
4	加药泵	材质：不锈钢，功率：1.5KW，含安装	套	1			
5	管道配件安装	管道、弯头、三通、阀门、接头	项	1			
6	场地硬化	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	m²	42			
7	应急用电	场内外电线:4 平方主线，2 平方支线，及总配电箱	项	1			
合 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SFYS-[2026]-015.1B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施工组织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说明：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4.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格式 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6：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若有）